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亞歷山大路460號PSA大廈14樓4室新加坡郵區11996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SG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新框架協議之格式及內容，該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向SG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EPC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目擬進行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就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對於使新框架協議或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要、適合、權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訂及簽立（不論是否蓋章或以其他方式）新框架協議及所有進一步文件及作出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訂、修改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4. 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下登記的股東，股東在新加坡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間的任何轉移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進行，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生效。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王仕銘。